

#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

珠创函〔2024〕14号

## 关于印发《珠海高新区“1元创业空间”备案实施细则》（修订版）通知

区招商委成员单位：

《珠海高新区“1元创业空间”备案实施细则》（修订版）已经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反馈。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

2024年3月14日



# 珠海高新区“1 元创业空间”备案 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推动科技孵化育成体系提质增效，引进培育更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根据《珠海高新区关于推动科技创业孵化载体高质量发展工作计划》，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1 元创业空间”是指在高新区已登记的孵化载体内建设的面向特定服务对象的园中园，特定服务对象包括：

（一）港澳台、博士博士后、留学生、高校校友等特定人群。

（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项目、阳江系项目等特定区域项目

**第三条**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运营单位，可申请“1 元创业空间”备案：

（一）在高新区主园区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正常经营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民办非企业单位。

（二）在高新区已登记的孵化载体内拥有可自主支配的场地，产权清晰或租赁合同明确（属租赁物业的，应当保证对物业拥有 5 年以上使用权），场所相对集中，具有公共接待、项目展示、会议室、专业设备区等公共服务设施，场地面积不低于 3000 平方米（含）。

（三）拥有专业服务团队，能够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便利

化、全要素的孵化服务。

（四）具备较为突出的特色资源，其中主要特色项目场地出租率不低于 60%，次要特色项目场地出租率不高于 40%。

（五）具备特色资源对接渠道，能够保持与社会团体、高校、科研院所等机构开展合作交流，引进与特色相关的创新创业团队和项目。

（六）愿意接受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的指导和管理，参与建设“1 元创业空间”，对经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核准入驻的项目给予租金减免。

**第四条** 采用常年受理，按季度公布备案名录方式，备案程序：

（一）**申请**。各类创新创业载体经自评符合条件的，向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1.珠海高新区“1 元创业空间”备案申请书；
- 2.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或经营主体资格等材料；
- 3.各项说明符合备案条件的材料；
- 4.“1 元创业空间”三年建设方案。

（二）**组织评估**。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组织进行材料审查、实地考察，形成评估意见，提出拟备案“1 元创业空间”名单。

（三）**社会公示**。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将拟备案“1 元创业空间”名单公示 7 日。

（四）**备案**。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经区业务分管

领导审定，予以“1元创业空间”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条** “1元创业空间”建设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年，以“1元创业空间”通过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备案之日为起点。

（一）“1元创业空间”运营单位对经核准进驻的项目200平方米以内的租赁面积每年只收取1元租金，运营单位对进驻企业设置考核条件。

（二）企业按照人均场地使用面积不高于20平方米/人测算人数。第一年须达到预测人数的50%（社保人数）、第二年须达到预测人数的100%（社保人数）；按签订劳动合同并购买社保人员数核定。

（三）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按照其实际免除入驻企业场地租金（含管理费）额度给予补贴，每月每平方米不超过60元，单个企业补贴面积不超过200平方米。

（四）若企业申请场地面积不在原备案面积内，运营单位须提前向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提交场地使用说明，经审批同意后可允许企业入驻，运营单位每年补贴面积不超过原备案面积。

**第六条** 考核评价。

（一）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对“1元创业空间”实施动态管理，每年开展年度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二）备案满1年（周期年）的“1元创业空间”，应当参加年度考核，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基地运营情况、孵化服务能力以及日常工作管理等。

（三）年度考核流程为基地提交自评报告及佐证材料，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组织审核，经区业务分管领导审定，公布考核结果。

（四）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应当于每年 12 月底前发布当年度“1 元创业空间”考核通知，明确考核标准和详细流程等。

### **第七条 监督管理。**

（一）申报单位使用虚假材料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资助资金的，一经查实，应当取消“1 元创业空间”资格、追回全部资助资金并向社会公开。

（二）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负责“1 元创业空间”监督指导，建立日常监管机制，每月对“1 元创业空间”运营情况进行统计，定期通报工作情况。

（三）“1 元创业空间”运营单位应当配合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做好数据统计、监督指导、调查研究等工作，做好服务台账并定期报送。

（四）不配合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开展“1 元创业空间”日常工作达 2 次以上，以及无故不参加年度考核或连续 2 年考核不合格的，取消“1 元创业空间”资格。

（五）“1 元创业空间”发生名称变更或运营主体、面积范围、场地位置等备案条件变化的，应当在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将相关情况向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报告。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组织实地核查后，符合本细则要求的，予以变更；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

取消“1元创业空间”资格。

(六)申报单位因使用虚假材料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资助资金被取消“1元创业空间”资格的，5年内不得申请“1元创业空间”备案。

(七)备案后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将暂停其“1元创业空间”项目准入资格，须按照相关部门整改要求，整改后符合安全生产标准，向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提交整改报告后可重新恢复“1元创业空间”项目准入资格。

**第九条** 本细则由高新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细则自《珠海高新区关于推动科技创业孵化载体高质量发展工作计划》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内如遇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调整变化的，从其规定。